

智能障礙者自我決策之探究

鍾鎮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身心障礙

摘要

九零年代開始，自我決策的聲浪不停的湧現，各國開始注重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的教育與應用。然而智能障礙者因本身的缺陷，在自我決策方面的表現卻一直無法和其他障礙者並駕齊驅。從國外的研究（Getzel & Briel, 2006；Martin & Marshall, 1996；Wehmeyer & Gragoudas, 2004；Wehmeyer, 2005）可以看出，自我決策的確對智能障礙者的轉銜或成人生活有積極正向的影響，然而智能障礙者是否有能力於轉銜中進行自我決策？藉由檢視自我決策內涵、國內外有關自我決策的研究，檢視智能障礙者自我決策的真實精神和實務作法，強調自我決策並非只是個口號，而是可以逐步邁進的目標。

壹、前言

今天要穿什麼衣服去上學、上班？今天的中餐要吃些什麼？下課、下班後要做什麼？諸如此類，每個人每天都要做好多不同的選擇、做好多不同的決定，而這每一個決定都能夠反應出每個人不同的個性、價值及喜好，而每天做選擇、做決定的機會讓我們有權利決定我們該如何在社會上生活；選擇自己與眾不同的生活方式是每個人對自己生命共同營造的方向。同樣地，身心障礙者亦然，身心障礙者每天也需要做不同的選擇及決定，也有權利決定個人的生活方式和形態，但往往他們決定和選擇的機會被剝奪，使他們喪失原來最基本的權利；我們總在評估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及服務時，通常以醫療功能為導向，以缺陷的角度來描述身心障礙者，卻忽略了以心理與情緒方面的角度去思考他們的需求，也忘了以同理心去了解他們自身的感受，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被我們掌控，也讓他們無從去抒發和表達自身真正的需求。

「自我決策」(self-determination) 的出現則為身心障礙者提供了一個適當的機會來學習做決定及做選擇，以教導身心障礙者能夠成為自己的主人。

身為重度障礙的身心障礙者 Kennedy (1998) 說道「如果沒有自我決策，我也許是活著，但不是生活，而只是存在」，由此可見自我決策對於身心障礙者是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而智能障礙者因本身智能上的缺陷，導致他們較於其他身心障礙者更需要自我決策。Wehmeyer (2005) 說明提升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決策是有價值且必要的，但有太多的學生並沒有自我決策，即使已有大量的文獻說明自我決策的重要，但智能障礙學生還是僅擁有有限的機會來學習自我決策，並運用自我決策。

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自我決策是很重要的，尤其智能障礙者於自我決策的學習與訓練更是缺乏 (Wehmeyer & Gragoudas, 2004)。從我國的「國民教育階段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及「特殊學校(班)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課程綱要」之目標，可看出我國對智能障礙學生的教育成果，乃朝向職業、獨立生活與社區統合的目標邁進，教育成果是在培養具有責任、自尊及自我滿足的人，以上內涵皆含有自我決策之概念，並和自我決策相互呼應，顯示我國啟智教育已開始注重培養智能障礙者自我決策的能力。

由上所述，可瞭解智能障礙者於自我決策的教學及實施是相當重要的，智能障礙者之生命意義和一般人並不相同，但要如何促進智能障礙者的自我決策？實為目前最重要的課題。本文就自我決策的涵義及對智能障礙者之重要性做一粗淺的窺探。

貳、自我決策涵義

自我決策是一複雜的概念，Nirje 於 1972 年首先提出「常態化」(normalization) 的理念，正式奠定了自我擁護 (self-advocacy) 與自我決策的理論基礎 (Deci & Ryan, 2003; Mithaug, Campear, & Wolman, 1994; Wehmeyer, 1998;)。Nirje 認為「常態化」旨在讓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和一般正常人享受到相同的尊重，Nirje 並在文章中提道：「人皆平等，享有同等權利」，亦即認為身心障礙者應該得到任何人所應該擁有的權力，且對待身心障礙者時，應考慮到他們的選擇及感受。因此藉由提升自我決策，身心障礙者才能體驗到人們應有的尊重，故自我決策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是相當困難的，但是卻非常重要的 (Wehmeyer & Schwartz, 1998; Wehmeyer, Agran, & Hughes, 1998)。

Wehmeyer (1996a) 說明自我決策在 90 年代早期開始被廣泛的運用在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上，其目的在於希望學生能夠成為一名有自我決策的人。

Wehmeyer (2002) 強調，自我決策對任何人都是重要的，尤其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對於目標的設定、問題解決、做決定等，相關之自我決策能力可以使身心障礙者更有責任感及自我控制。

從心理學的角度來說明，Deci 與 Ryan (1985) 提出了內在動機理論 (theory of intrinsic motivation)，說明內在動機在自我決策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認為自我決策是指「有能力去選擇，且讓這些選擇成為個體行為的決策者，而這些選擇是受到個體內在動機的影響」，認為每個人都是因為本身的需求、內在的動機而去做自我的決定，且區別了透過自由意志 (free will) 的決定和在強迫、壓力下做決定的不同，故內在動機在自我決策的定義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Mithaug (1998) 說明自我決策意謂著當個體受到某人或某事物的影響時，個體能夠以一個自我的行動模式來反應。自我決策的概念與個體是否有能力凌駕決定的因素相連結，而自我決策的行為和個體的意願及意志有關。而 Deci 與 Ryan (2003) 說明自我決策代表做任何事都是出自於個體的自由意志，而非受外在事物影響所做出的決定。自我決策不只是一種能力，更是一種心理需求，讓每個人都能依自我決策而引導去從事個人認為有趣的行為。

Ward (1988) 指出自我決策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且是緊急關鍵的，說明自我決策是引導人們為自己設定目標的態度，以及主動達成設定目標的能力。

Field、Hoffman、Peter 和 Sawilowsky (1992) 說明自我決策即為個體能夠認識自己，且尊重及重視自己，以此為自我決策的基礎，且為自己想要的目標設定計畫，並積極的朝目標前進，期能在時間內達成目標的能力。

Field 與 Hoffman (1994) 認為自我決策是個體想要達成目標的一種能力，而目標是由個體對自己的認識與評價去訂定的，更說明了自我決策包含了五個組成要素：1. 自我了解 (know yourself)；2. 自我評價 (value yourself)；3. 計劃 (plane)；4. 行動 (act)；5. 經驗與學習 (experience outcomes and learn) 等，每個要素對自我決策的影響皆是深遠的，故個體要成為一個自我決策的人，必須要擁有上述五個組成要素。

Wehmeyer (1996b) 描述自我決策應為教育的成果，說明自我決策即為個體在各自的生活當中扮演一位經理人 (causal agent)，讓個體能夠在自我的生活裡面作選擇及決定，讓個體的生活品質不受不適當的外在影響和阻礙所干擾。

Wehmeyer、Kelchner 和 Richards (1996) 探討自我決策相關文獻後，

歸納出四個自我決策的必要特質：1.獨立自主（autonomy）；2.自我管理（self-regulation）；3.心理賦權（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以及4.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等概念。Wehmeyer、Agran和Hughes（1998）更進一步針對上述四個必要特質提出說明，說明「獨立自主」即為個體能依自己的興趣和喜好來行動，而不受到外在的干擾；「自我管理」是個體能夠依照當下的情況、任務、性質以及自己的狀態來改變行動的計畫，或對行動結果進行評估；「心理賦權」則是指個體有能力對自己做評估；「自我實現」是指個體能有效運用對自己的瞭解以達成自己的期待與目標。

Wehmeyer等人（1998）依據上述四個重要特質更提出了十二項自我決策之內涵，其中包括：1.做選擇的能力（choice making skills）；2.做決策的能力（decision-making skills）；3.問題解決的能力（problem-solving skills）；4.目標設定與達成的能力（goal-setting and attainment skills）；5.獨立生活、承擔風險與安全的能力（independence, risk taking, and safety skills）；6.自我觀察、評價、增強的能力（self-observation, evaluation, and reinforcement skills）；7.自我教導的能力（self-instruction skills）；8.自我擁護與領導的能力（self-advocacy and leadership skills）；9.內在控制能力（internal locus of control）；10.正向的效能歸因與結果期待（positive attributions of efficacy and outcome expectancy）；11.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及12.自我知識（self-knowledge）等。說明自我決策此十二項內涵是由四個重要特質衍生而出，故四個重要特質和十二項內涵彼此之間的關係是不能被分割的。

Kennedy（1998）認為自我決策即是讓個體能適時的尋求協助資源讓自己成長、進步和獨立自主；更說明自我決策不僅是個體生理上的獨立，而是要讓個體瞭解自己需求，依自己的需求獲得適當的協助，讓個體適應生活。

Pennell（2001）認為自我決策不僅只是做決定的能力，是一複雜之概念，強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選擇和自我指導的機會，教導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的技能並提供資訊，其結合了許多元素，包括：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獨立（independence）、教育（education）、選擇（choice）、反應（reflection）、評價（evaluation）、自我擁護（self-advocacy）、社區本位的活動（community-based activities）等，都與自我決策有很大的關連性。

林宏熾（1999b）說明了自我決策是一種由了解與認識自我，進而自己為自己作決定，並且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以達成自我目標的內在心裡歷程。自我決策的能力亦是教育的成果，可藉由教育給予身心障礙者適當的支持、學習機會與經驗等，使身心障礙者於日常生活與學校學習中，充分的表現自我，

並成為自我的主人。

王明泉(2003a)認為自我決策是由身心障礙學生做選擇、做決定、尋求資源協助、應用機會、自我倡議及參與個別化教育方案的學習經驗。

所以從上面的定義可看出自我決策即為不受外在任何事務所影響而作的決定，且能夠依個體的興趣、理念及想法，作出不違背自己意願的事情，以達成個體所想要的目標及成果。自我決策對個體而言，不僅是一種內在技能的學習，更需要外在環境的支持，才能使個體達成的一種能力。

參、智能障礙者自我決策之研究現況

國內外已有不少學者針對智能障礙者進行自我決策的相關研究，以期能提升智能障礙者自我決策的能力，其研究包括了現況能力分析、自我決策之教學方案、影響因素、自我決策能力與離校後就業及生活表現之相關、教師及家長態度之研究、教師自我決策素養及探討教學介入成效等內容(林宏熾、丘思平、江佩珊、吳季樺、林佩蓁，2003；林宏熾、劉佩嘉，2003；王明泉，2003；鄭淳智、林惠芬，2008；陳韻婷，2008；呂建達，2010；Wehmeyer, 1994；Wehmeyer, Kelchner, & Richards, 1996；Wehmeyer & Palmer, 2003；Wehmeyer & Schwartz, 1997)，以下就目前國內外「智能障礙者自我決策之現況」做詳細的文獻分析及探討。

Wehmeyer(1994)對兩百八十位智能障礙學生、二十五位學習障礙學生及二十六位高風險青少年進行研究，比較其在自我決策和心理賦權之差異情形，並針對學生之內外制控、自我效能及成果預期等方面進行評量；結果顯示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及普通學生之自我效能皆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成長，普通學生在內外制控的分數表現較智能障礙學生為高，而成果預期之表現則是比學習障礙學生佳。

Wehmeyer、Kelchner和Richards(1996)的研究訪談了超過四百名的智能障礙和發展障礙之成人，運用自我描述的測驗來評量其自我決策行為和自我決策四項特質(獨立自主、自我管理、心理賦權及自我實現)。將樣本依自我決策量表之分數高低，分為高分組和低分組兩組，並對其再獨立自主表現方面進行評量。研究結果顯示，每個分量表的得分都會影響自我決策的展現，而於自我決策高分組的個體會擁有較正向的信念，並有表現出較積極的適應行為；更說明獨立自主之分量表係區分自我決策能力高低組之主要變項。

Wehmeyer和Schwartz(1997)針對80名剛從高中畢業之智能障礙和學

習障礙學生進行追蹤的後續研究，並蒐集與認知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成人成就的資料，依其研究結果分析。研究顯示先前於 ARC 自我決策量表得分較高之認知障礙者，相較於得分較低之認知障礙者，其生活比較獨立，於職場上被僱用的比例較高，工資所得也較高，並能夠更獨立的管理自己的生活和需求，顯示出學習自我決策能夠讓身心障礙者達成正向的成就。

Wehmeyer 和 Palmer (2003) 針對從高中畢業一至三年的智能障礙者和學習障礙者所做的研究，依研究對象在學校最後一年所作的自我決策量表分數的高低分成兩組，追蹤他們畢業後在各自的職場、生活和社區整合中自我決策的情形。研究結果分析，高分組之智能障礙和學習障礙者無論是在各自職場、獨立生活和社區整合中之成就皆明顯優於低分組，且高分組之成就是逐年的遞增，而低分組則是逐年遞減。由此研究顯示出，自我決策對身心障礙者之影響是長遠的，並非短期的，自我決策的教學應是終身的，且身心障礙者學習自我決策在教育上是非常需要的。

王明泉 (2000) 以調查法探討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與相關變項的關係，研究對象為全台灣北、中、南、東四區的高職階段特殊學校及高職特教班之智能障礙學生共五百六十位。研究結果顯示，不同適應行為、教育安置型態、障礙等級及不同社區獨立生活技能之智能障礙學生在自我決策能力上皆有顯著的差異。即輕度顯著高於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高組社區獨立生活技能與適應能力顯著高於中、低組；而國中安置於普通班之智能障礙學生其自我決策能力顯著高於安置在特殊學校或特教班之學生。

余禮娟 (2001) 研究對象為一百名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智能障礙就業青年，以結構性訪談之方式瞭解其自我決策的現況，研究結果顯示，教師評定之學生潛能與就業狀況皆會影響智能障礙就業青年的自我決策及自主性，且高功能高於中、低功能的智能障礙就業青年，在職比離職的表現更佳。教師評定學生潛能之變項同時也會影響心理賦權的能力，高功能大於中、低功能之智能障礙就業青年。

林宏熾、丘思平、江佩珊、吳季樺、林佩蓁 (2003) 以質性研究的方式針對五位年齡介於 17 至 18 歲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進行研究，進行深度訪談以蒐集資料，透過參與觀察設身處地的瞭解分析歸納受訪者自我決策問題，研究顯示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情形與家庭依賴有關，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在自我管理、獨立自主、表達意見、心理調適、自我概念等表現皆優於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但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在家庭生活中卻缺乏獨立自主的能力，而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在日常生活或休閒活動中較能展現

自我決策的能力。

王明泉（2003）針對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的能力進行教學，以研究教學方案的介入對智能障礙學生的學習成效。以九名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將學生分成三組，採多探試設計，逐一進入教學處理，並進行前後測、持續性評量，及教師的意見調查，以瞭解教學之成效。研究結果顯示，接受實驗教學之學生在自我決策、適應行為、社區獨立生活技能等評量上，教學前後的評量結果上均有顯著差異。做決定能力及日常生活問題解決能力，在教學介入後，有明顯的上升趨向，於教學實驗結束，具有立即學習成果及四週後的兩種維持效果。

劉佩嘉（2004）以馬斯洛的需求層次論為理論依據自編自我決策量表，以問卷的方式調查全台灣就讀於高中職特教班高三智能障礙學生之自我決策現況。研究結果顯示，所調查的高三智能障礙學生之自我決策表現普遍高於平均數，具有普遍偏高的現象，且於自我實現需求方面之自我決策有達顯著差異外，其餘背景變項均未達顯著差異。

陳韻婷（2008）以桃園縣國中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智能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探討影響國中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之相關因素，並瞭解其自我決策能力現況。研究顯示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之自我決策能力表現普遍低落；住家裡且主要照顧者態度為非權威式之輕度智能障礙學生，於自我瞭解及獨立自主能力之表現明顯較佳；而國小安置於自足式特教班、父母為中/高社經地位、住家裡且主要照顧者態度為非權威式之智能障礙學生於心理賦權的表現較佳；生長於大家庭、住家裡且主要照顧者態度為非權威式之女性輕度智能障礙學生於自我調整之表現較佳；教師背景變項則均未影響研究對象自我決策能力之表現。

肆、結語

儘管國外學者提出智能障礙者於自我決策之重要性，並且讓社會大眾也逐漸能夠接受智能障礙者也可擁有自我決策的權利；目前我國也逐漸的重視智能障礙者之自我決策，而有愈來愈多的研究自我決策於智能障礙者卻由其施行之必要性；但就我國近幾十年來的特殊教育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的成長而言，智能障礙者邁向自我決策的道路仍然充滿困難。目前我國新的「特殊教育法」（2009）、「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7）、「國民教育階段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及「特殊學校（班）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課程綱要」等內涵，皆

可看出我國重視智能障礙者身心潛能的發揮，以及對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的強調。因此期待本文之說明，可促進社會大眾對智能障礙者「自我決策」之重視。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明泉(2003a)。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教學方案成效之研究。
台東師院學報，14，139-148。
- 王明泉(2003b)。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
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5，47-72。
- 呂建達(2010)。國中階段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林宏熾(1999b)。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與自我擁護：障礙者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新議題與趨勢。**社會福利**，140，25-41。
- 林宏熾、丘思平、江佩珊、吳季樺、林佩蓁(2003)。高職輕度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狀況分析。**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5，26-46。
- 林宏熾、劉佩嘉(2003)。高中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決策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9，123-156。
- 教育部(2009)。**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台北：教育部。
- 陳韻婷(2008)。國中階段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及影響因素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鄭淳智、林惠芬(2008)。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智能障礙學生家長倡議子女自我決策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8，155-190。

二、西文部分

- Deci, E. L., & Ryan, R. M. (1985).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Plnum.
- Deci, E. L., & Ryan, R. M. (2003). *Handbook of self-determination research*, 1-33. New York: The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 Field, S., & Hoffman, A. (1994). Development of a model for self-determination.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17, 159-169.

- Field, S., Hoffman, A., Peter, S., & Sawilowsky, S. (1992). Effects of disability labels on teacher's perception of students' self-determination.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75, 931-934.
- Kennedy, M. J. (1998). Response to articles on self-determination. *The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Sever Handicap*, 23, 47-49.
- Mithaug, D. E. (1998). Your right, my obligation?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Person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23, 41-43.
- Mithaug, D., Campear, P., & Wolman, J. (1994). *Research on self-determination in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Nerney, T., & Shumway, D. (1996). *Beyond managed care: Self-Determin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first edition).
- Wehmeyer, M. L. (1994b). Perceptions of self-determination and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of adolescent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9, 9-21.
- Wehmeyer, M. L. (1996a). Self-determination as an educational outcome: Why is it important to children, youth and adults with disabilities? In D. J. Sands & M. L. Wehmeyer (Eds.), *Self-determination across the life span: Independence and choic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15-34.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 Wehmeyer, M. L. (1996b). Self-determination for youth with significant cognitive disabilities. In L. E Powers, G. H. S. Singer, & J. Sowers (Eds.), *On the road to autonomy: Promoting self-competence in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pp. 115-133). Baltimore: Brookes.
- Wehmeyer, M. L. (1998). Self-determination and individuals with significant disabilities: Examining meanings and misinterpretations.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Person with Severe Handicaps*, 23, 5-16.
- Wehmeyer, M. L. (2002). *Promoting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student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Baltimore: Books.
- Wehmeyer, M. L. (2005). Self-determination and individual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Re-examing meanings and misinterpretations.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Severe Disabilities*, 30, 113-120.
- Wehmeyer, M. L., Agran, M., & Hughes, C. (1998). *Teaching self-determination*

to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Basic skills for successful transition. Baltimore: Books.

- Wehmeyer, M. L., & Gragoudas, S. (2004). Centers for independent living and transition-age youth: Empowerment and self-determination. *Journal o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20*(1), 53-58 PB.
- Wehmeyer, M. L., Kelchner, K., & Richards, S. (1996).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self-determination behavior of individuals of mental retardation.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100*, 632-642.
- Wehmeyer, M. L., & Palmer, S. B. (2003). Adult outcomes for students with cognitive disabilities three-years after high school: The impact of self-determin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8*(3), 131-144.
- Wehmeyer, M. L., & Schwartz, M. (1997). Self-determination and positive adults outcomes: A follow-up study of youth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Exceptional Children, 63*(2), 245-255.
- Wehmeyer, M. L., & Schwartz, M. (1998).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determination, quality of life and life satisfaction for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3*, 3-12.